

南投縣 107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行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43715 號函頒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三、南投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提出相關之配套措施，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之準備工作，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推動。
-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與普通教育接軌，規畫特殊教育整體性之課程設計，以期各校確依本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內容執行。
- 三、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四、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五、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以規畫及調整課程。
- 六、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ized Guidance Plan，簡稱 IG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IG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IGP 行政與教學執行督導之功能。

參、實施對象

本縣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國民中小學(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上均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 四、協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從「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及「研習與宣導」等4大面向，依序規劃組織運作、法規研修、前導學校試行、課程發展、教學實踐、資源應用、充實設備、分階宣導與增能研習等9項核心工作，再針對「核心工作」發展了11個工作項目；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適用對象」、「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學習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與「運作模式」等面向，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特殊類型教育規劃並進行有關行政法規研修、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設備資源等之建置。

一、行政與組織面向

(一) 組織運作

1. 組成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如下圖），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課綱。
2. 整合現有資源，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輔導機制，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二) 法規研修

1. 盤整計畫所涉相關行政法規並予以增修，使課程實施在法理層面上能更臻完備。
2. 檢視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工作項目－縣府端

- (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 (2) 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研訂特殊類型教育中之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俾利輔導學校。
- (3) 訂定相關法令，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透過學校的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
- (2) 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之運作，依規定轉化與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措施，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 (3) 學校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定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身心發展特性，提供彈性多元的課程，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激發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進而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3. 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並根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導。
4. 統整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及各界人力資源。另學校亦可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5.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校內外進修研習，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為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實現總綱規範的理念與目標，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總綱實施後，得就課程編制、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等，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以提供各校改進的所需的資源與協助。

(二) 核心工作

1. 前導學校試行：課綱所涉及選課、跑班等流程的變動、教師人力及設備的安排；因此，須先透過「前導學校」的試辦，才能瞭解可能遇到的問題。本縣身心障礙課程前導學校為：草屯國小、水里國中；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為：光華國小、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藝術才能班前導學校為：草屯國中。
2. 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得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本府備查，並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4. 建制本縣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工作項目－縣府端

- (1) 配合發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教學之規範與示例，並督導學校教學規範與示例執行情形。
- (2) 落實推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研訂本縣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機制與原則，並監督學校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 (3) 配合落實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並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評量示例。

- (4) 落實並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督導並調查學校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與各項課程調整實施情形。
- (5) 彙整教學活動與教材設計案例，編製適宜教材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參考。
- (6) 成立教材編輯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回報各組工作進度，並於完成個別單元教材編輯後進行試教與修正。於教材編輯完成後，由小組成員及各中心學校進行教材試行，滾動修正後再擴大推廣。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 (2) 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並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 (3) 發展並落實各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 (4) 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及各項課程調整措施。

三、設備與資源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開發地方特色之資源，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2. 依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部訂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特殊類型教育所需之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間之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設備的效益。

(二) 核心工作

1.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平台。
2. 盤整並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設備與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縣府端

- (1) 落實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辦理優良教案、課程教學績優團隊獎勵及表揚活動。
- (2) 彙整相關優良教材、教學資源與案例至資源分享平台。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示例，彙整校本課程資源。
- (2) 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

四、研習與宣導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辦理形式多元之相關研討，使相關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能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 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在自發、互動、共好的基礎上，增進親職教養之知能，以強化親師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地學習，進而能適性發展。
3. 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的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進行正向的溝通，進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校園文化。

(二) 核心工作

1.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領綱之宣導」，依不同的對象，規劃不同的宣導內容，並結合相關計畫辦理宣導研習。
2. 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透過特需需求領域及課程調整研習等課程架構之規劃，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工作項目－縣府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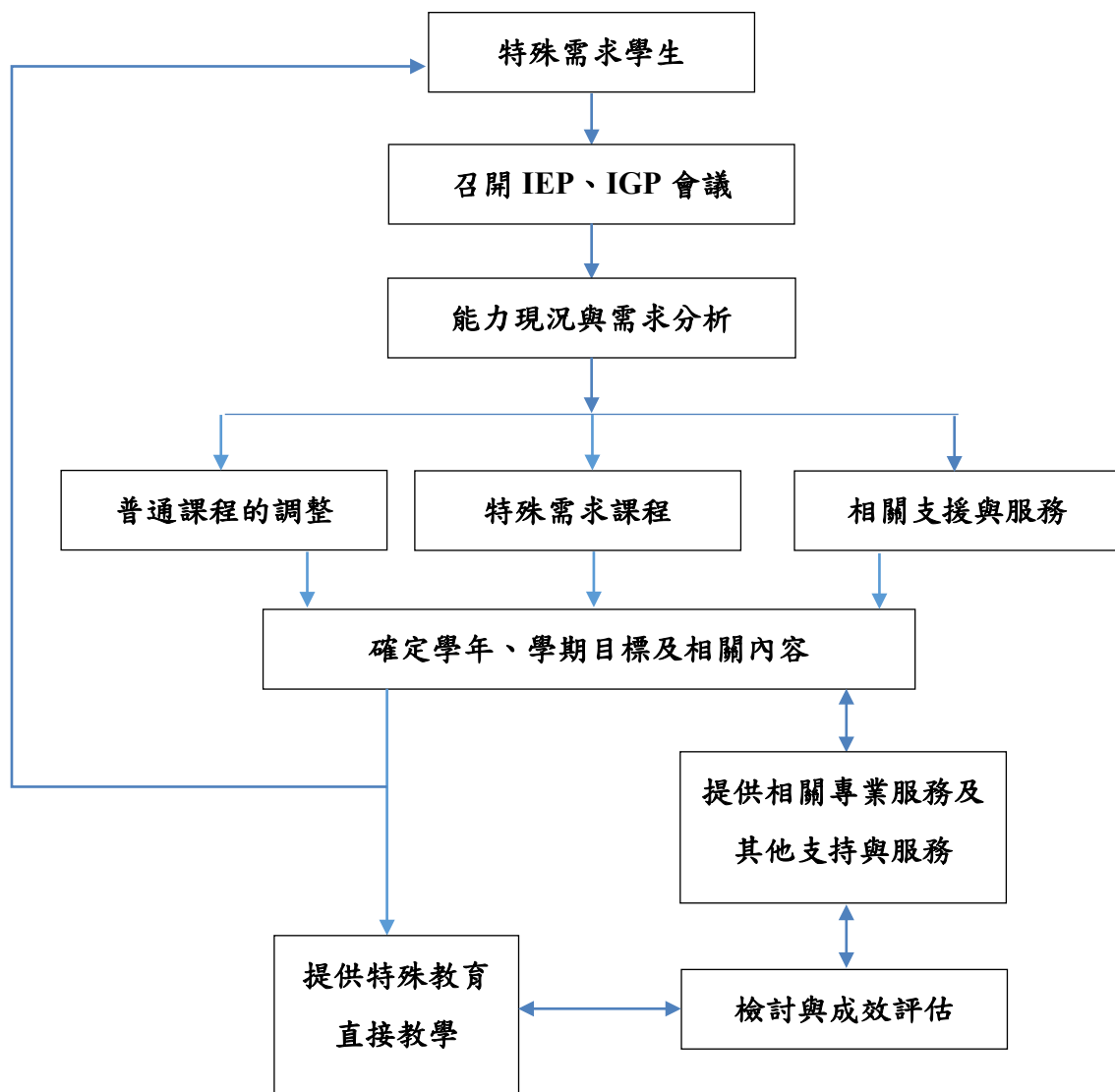
- (1) 結合相關計畫辦理各項（含家長）課綱宣導與增能研習，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強化學校課綱推動、輔導、諮詢等相關知能。
- (2) 辦理學校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增能研習及工作坊，透過行政體系及課程與教學等輔導系統，採多元方式輔導學校，進而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 (3) 培訓種子教師，以工作坊模式，透過研討精進課綱編修及推動知能，並建立各分區諮詢管道。
- (4) 規劃實務分享，舉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實務分享研習，邀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優良、特殊教育評鑑優良學校或教材教具比賽得獎者進行實務經驗交流。
- (5)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強化專業交流與對話。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為落實宣導與增能，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 (2) 透過學校自辦或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 (3) 學校可視需求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個案研討等）。

五、擬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辦理。
- (二) 本縣 IEP、IGP 均提供範例格式，各校可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增刪，惟不可抵觸上述特殊教育法規範。
- (三) IEP 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轉銜輔導及服務，應依據學生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四) IGP 應考量下列項目
 1. 資賦優異學生性向。
 2. 資賦優異學生優勢能力。
 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
 4.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 (五) 擬定程序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 IEP、IGP 團隊小組。
 3. 召開 IEP、IGP 會議。
 - (1) 參與擬定 IE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教師及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2) 參與擬定 IG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
 4.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與課表。
 5. 統整各 IEP、IGP 的課程與需求（形成小組課表）。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通過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7. 教務處排課。
 8.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9. 期末檢討 IEP、IGP。
 10.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 (六) 注意事項
 1. 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之訂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2.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七) 運作流程圖



(八) 檢核機制

1. 檢核目的係為瞭解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IGP 的現況，並提供優良的範本給各校教師參考，以提升 IEP、IGP 撰寫品質，並針對檢核結果建立滾動修正的機制，以期更能符合 IEP、IGP 的精神。
2. 檢核日期：107 學年度。
3. 檢核作業程序：
 - (1) 由本府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授、校長、主任及教師擔任檢核委員。
 - (2) 由委員針對各校 IEP、IGP 進行檢核。
 - (3) 通過檢核後，本府予以備查，各校據以執行 IEP、IGP 項目。
 - (4) 若未通過檢核，則函知各校委員意見，據以修正後複檢。
4. 檢核內容：
 - (1) 由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清冊。
 - (2) 請學校填妥 IEP、IGP 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檢核會議當天繳交。
5. 獎懲原則：
 - (1) 經檢核通過之優良學校，每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
 - (2) 未通過檢核（需輔導改進）之學校，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與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適時予以輔導。

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

(一) 檢核日期：(一學年檢核一次)

1. 各校課程計畫應於 107 年 10 月份繳齊「一學年度」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週五)前將電子檔上傳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http://163.22.139.100/>)，以利委員進行檢核。
2. 若第 1、2 學期課程計畫有所異動，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繳齊「新修正部分」相關資料，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備查後，上傳資料於特教輔導團網站並發文函報縣府備查。

(二) 檢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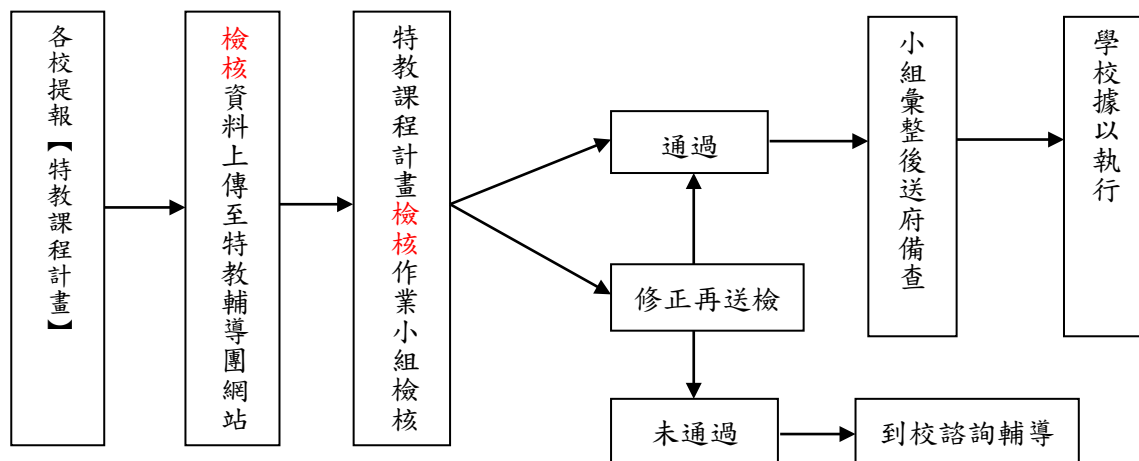
1. 由本府遴聘具特教課程知能之教授、校長、主任、教師及各分區種子教師組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作業小組」，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教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作業小組」針對各校課程計畫進行檢核。
3. 課程計畫通過檢核後，本府予以備查，各校據以執行課程計畫項目。

(三) 檢核內容：

1. 範圍：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1 至 9 年級)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項目：課程計畫應含學校特殊教育現況資料表、學生需求彙整總表、學生分組表、教室及教師課表、教學領域(包括七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並敘明教學單元、教學時間、教學目標、教學活動重點、評量方式及學習內容調整方式)等，送核資料詳如附件一。
3. 送檢資料：課程計畫檢核資料之學校行政表件、學生需求彙整總表(C01—C06 表件)及各班型表件(C10—C33)，請於報核日期前上傳至本縣特教輔導團網站。

(四) 檢核工作期程如附件二(表 A01)。

(五) 檢核流程：



(六) 附則

1. 各校上傳之課程計畫**檢核**資料須依學校自我檢核表上之順序進行排序，並置放於資料夾內，以利委員進行檢核。
2. 請各校依特教班型妥善分類，敘明為「○○國中(小)特教課程計畫」，若校內特教班型多於一種，請以不同資料夾區分，並做好檔案之命名動作(「學校—班級類型—課程名稱—教師名稱」)。
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未通過之學校，將由本府函文各校進行修正事項與**複檢**相關事宜；**複檢**未通過者，由學校函報本府敘明未能達成之原因或需協助之理由，並列入後續追蹤名單，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另擇期由本縣特教輔導團進行到校諮詢輔導服務。

(七) 獎懲原則

1. 經檢核完畢本府予以備查後，課程計畫檢核優良之學校，各校得提報至多3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1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3名頒發獎狀1幀，以茲鼓勵。
2. 倘校內特教班型在2班以上(含2班)，可提報至多5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1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6名頒發獎狀1幀，以茲鼓勵。
3. 課程計畫檢核未通過學校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並適時予以輔導。

陸、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資料表

編號	資料表名稱	勾選
	上傳網站 (上傳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C0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0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0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0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C05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C06	學生特殊需求彙整總表	
	身障類	
C10	特教現況調查表 (身障類)	
C12	資源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13	資源班教師課表	
C15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1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C18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	
C19	集中式特教班班級課表	
C20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課表	
C22	視聽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C24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資優類	
C30	特教現況調查表 (資優類)	
C32	資優類別班級課表	
C33	資優類別教師課表	

A01 南投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期程 (身障類/資優類)

編號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相關表格	最後完成日期	備註	
	教育處	學校	教師					
1	✓			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計畫配套措施規劃工作會議	計畫 (公文、期程、工作分配、經費)	107/6/20		
2	✓	✓	✓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檢討暨說明會	會議手冊	107/6/20		
3		✓	✓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	C0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107/9/28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的課程需求及課表，擬定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0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0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06	學生需求彙整總表		
					C10-C24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身障類)		
C30-C33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資優類)。							
4		✓		1. 召開特推會審議相關課程計畫與文件。 2. 依特推會決議修改後，送課發會備查。	C01、C02、C03、C06、學生 IEP、IGP、C10-C24 (身障類)、C30-C33 (資優類)。	107/10/5	1. 先召開特推會。 2. 再召開課發會。 3. 相關會議紀錄需逐級核章並檢附簽到表。 4. 委員組成應為代表制。	
5		✓		上傳資料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學校行政表件： 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01 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02 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03 4. 課發會會議紀錄 C04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C05 6. 學生需求彙整總表 C06 各類型表件： 1.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C10-C24 (身障類) 2.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C30-C33 (資優類)。	107/10/5		

編號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相關表格	最後完成日期	備註
	教育處	學校	教師				
6	✓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初檢會議	檢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107/10/12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作業小組進行檢核。
7	✓			公告檢核結果		107/10/22	函文各校檢核結果
8	✓	✓	✓	學校修正後重新上傳資料	上傳修正後課程計畫複檢	107/11/2	
9	✓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複檢會議	檢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107/11/9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作業小組進行檢核。
10	✓	✓		教育處核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 函文各校課程備查。 2. 有功人員敘獎。 3. 決定優良學校名單與敘獎名額。		107/11/19	
11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調整	1. 特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2. 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繳交並上傳資料報府備查。	108/3/8	繳齊「新修正部分」相關資料。
12	✓	✓	✓	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		當學年	課程計畫檢核待追蹤學校列入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